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之任何部分。該計劃將發行之票據（「該等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按照經修訂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任何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票據將只會按照S規例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或向非美國人士（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定義）提呈發售及出售。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5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

（「該計劃」）

安排人

花旗

匯豐銀行

交易商

澳新銀行

中銀國際

德國商業銀行

花旗

德意志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匯豐銀行

美銀美林

瑞穗證券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

渣打銀行

瑞銀香港分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資料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預期該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張定球先生及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